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1次臨時會紀錄

會議日期：99 年12 月15 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 時正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碼
壹、報告事項	-----	1
一、主席報告	-----	1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貳、討論事項	-----	2
參、臨時動議	-----	4
肆、附件		
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5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6
附件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7
附件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8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9
附件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學年度起適用）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
附件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游處長光昭

記錄：林嘉兒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處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課程委員會，會議中主要係對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訂討論，以使課程結構更趨嚴謹與完整。除決議將共同選修部分劃分「教育原理與制度」、「學生發展與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新興教育議題」等 4 群組外，另新增「資優教育概論」等 10 科為共同選修科目，相關決議事項，業於 12 月 1 日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相關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1 p1)，請卓參。

(二)教育部補助 100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申請案期程說明：

- 1.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7 日以師大師課字第 0990022262 號函轉各系所知照(相關文件同步上傳本處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網頁供參)，並敬邀有意願參與本項計畫案之學系共襄盛舉。
- 2.本處初步研擬計畫名稱：中等學校師資培甄的精進與策略，並於其計畫架構下分項八個子計畫。擬研提計畫之系所，可先以 1000~2000 字簡要說明研擬之計畫內容(包含計畫構想、計畫特色及計畫目標)，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送師培處彙辦。
- 3.本處將彙整送件資料並擇期召開研提計畫審議會議後，依限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前報部申請。

(三)為提研「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方案」本處業於 99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及 11 月 17 日進行校內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12 月 10 日召開師培系所主任意見座談會議，以為該方案徵詢意見並凝聚共識。

二、上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草案)	師培與就輔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 月 25 日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於 11 月 2 日以師大課字第 0990019836 號函送請相關專門課程審認學系所知悉。
提案二	擬訂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草案)。	師培與就輔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於 10 月 25 日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於 11 月 2 日以師大課字第 0990019807 號函送請相關師資培育學系知悉。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2, p6)，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3574 號函示:實習學生應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爰配合增修要點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就業輔導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審議就業暨企業/海外實習輔導有關議案，特設置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p7。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實習輔導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國內企業實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校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俾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實習輔導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校學生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培養國際觀、增加海外實務經驗，強化就業競爭力，學生得於在學期間申請前往海外實習，為使申辦海外實習業務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因應 101 年本校師資培育評鑑，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4, p8)。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5, p9~p1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說明：

1. 增列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2. 為符應教育部中學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鼓勵教師發展第 2 專長之意旨，本校畢業校友如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學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時，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後辦理學分認定，不以其受具備正式學籍後，方可獲抵免學分之限制。

二、本作業要點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擬併同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學年度起適用)」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6, p12 ~p15)，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重點說明：

- 1.配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就「特殊績優表現」之範圍為明確界定，爰併予參修本要點第三項文字。
- 2.考量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係以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為範疇，爰文字酌予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說明：

- 1.於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科目中增列「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之應考科目，以利教育部現行政策暨本校校發計畫之推行。。。
- 2.增列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僅作為後續輔導參考及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者不得參加其他應考科目之規定。。

二、本甄選要點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7, p1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1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備註		
共同必修十四(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00UE001	4 科至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00UE002		
		教育哲學	2	00UE003		
		教育社會學	2	00UE004		
	教育方法學 (6 學分)	教學原理	2	00UE005	6 科至少選 3 科	
		班級經營	2	00UE006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00UE007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0UE008		
		課程設計	2	00UE027		
	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領域)分科教材教法	2	**UE001	(4~6 學分)	
(領域)分科教學實習		2-4	**UE010			
共同選修十二(十)學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分科)教育概(導)論	2	**UE003	1. 必修之(除入選計內)科目，可分科計算。 2. 選修各系開列之科目，依各系規定之修業標準。 3. 凡列為教育專業分科之科目，其學分不列入選計。 4. 「特導」係指 92 學年度以前之特導生而言。	
		教育史	2	**UE036		
		教育思潮	2	**UE037		
		教育行政	2	**UE011		
		中等教育	2	**UE014		
		德育原理	2	**UE046		
		美育原理	2	**UE051		
	學生發展與輔導	特殊教育導論	3	00UE059		
		資優教育概論【新增科目】	2	00UE073		
		認知心理學	2	**UE016		
		發展心理學	2	**UE017		
		青少年心理學	2	**UE018		
		行為改變技術	2	**UE026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00UE009		
		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	2	**UE056		
		生涯發展/輔導	2	生涯輔導 42 生涯發展 43		
		課程、教學與評量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2		**UE004
	(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2	**UE007		
	(分科)課程設計		2	**UE027		
	(分科)教育服務學習		2	**UE062		
	教育統計		2	**UE025		
	多媒體教學		2	**UE035		
	電腦與教學		2	**UE040		
	電腦輔助教學		2	**UE041		
	教學評量		2	**UE024		
	科學史哲融入科學教育【新增科目】		2	**UE064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新增科目】		2	**UE065		
	科學學習心理學【新增科目】		2	**UE066		
	科學概念發展【新增科目】		2	**UE067		
	數學學習心理學【新增科目】		2	**UE069		
	數學概念發展【新增科目】		2	**UE070		
	新興教育議題		環境教育【原環保教育】	2		**UE063
			防災教育【新增科目】	2		**UE071
			海洋教育【新增科目】	2		**UE072
		資訊教育	2	**UE050		
		鄉土教育	2	**UE052		
		性別教育	2	**UE057		
		人權教育	2	00UE060		
		科學教育	2	**UE049		
		多元文化教育	2	00UE061		
		人際關係	2	**UE044		
	親職教育	2	**UE045			
	科學傳播【新增科目】	2	**UE068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申請實習學生應為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者。</p> <p>（二）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p> <p>（三）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p> <p>（四）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p> <p>（五）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p> <p>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p> <p>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 7 月 31 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 1 學期（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之教育實習。</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p> <p>（三）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p> <p>（四）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p> <p>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p> <p>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 7 月 31 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 1 學期（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之教育實習。</p>	<p>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3574 號函示辦理。</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
 - (二)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 (三)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就業及企業/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 1 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 1 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 五、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特色訂定，提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七、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特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本校「<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特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增列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空中大學）所開具。</p> <p>（二）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p>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空中大學）所開具。</p> <p>（二）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函台中（二）字第 0990136496 號函會議紀錄規定略以「考量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學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學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鑑於教師補修學分之管道較少，爰請學校建立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方式，俾利教師得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同時符膺中學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鼓勵教師發展第 2 專長意</p>

【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p>(三)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p>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p>(三)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p>旨。」爰本校依據前開規定暨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意旨，酌予放寬修訂現行條文，並移列至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草案，該案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擬報請教育部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p> <p>(四)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五)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六)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p> <p>(七) <u>(刪)</u>。</p> <p>(八)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1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p> <p>(九) 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核定後之適用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以其入學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以其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年度。</p>	<p>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p> <p>(四)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五)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六)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p> <p>(七) 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p> <p>(八)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1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p> <p>(九) 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核定後之適用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以其入學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以其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年度。</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 學年度起適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一) 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p> <p>(三) 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u>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u></p>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一) 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p> <p>(三) 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之技藝(能)競賽、運動競賽、科學展覽獲得獎項，且持有證明。</p>	<p>考量「特殊績優表現」之範圍定義於 99 年 9 月 29 日師培與就輔會議審議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時，已予重行衡酌，爰本點第三項併予修改。</p>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 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p>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 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u>學士班二年級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u>，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p>	<p>考量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係以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為範疇，以廣延優秀人才就讀本校，爰文字酌予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12月31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1月15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5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11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40%之學</p>	<p>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12月31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1月15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5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11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p>	

【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p>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p>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生效適用之學年度。</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u>12月15日</u> 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	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p> <p><u>(一)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u></p> <p><u>(二) 教育測驗。</u></p> <p><u>(三) 語文測驗：國語文(佔 60%)、英文(佔 40%)。</u></p>	<p>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p> <p>(一)教育測驗。</p> <p>(二)語文測驗：國語文(佔 60%)、英文(佔 40%)。</p>	<p>為瞭解教育學程生日後擔任教師之相關人格特質，以利後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輔導，爰參照本校卓越師培獎學金第一階段甄審方式，於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科目中增列「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之應考科目，以利教育部現行政策暨本校校發計畫之推行。</p>
<p>五、甄選成績計算：</p> <p><u>(一) 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u></p> <p><u>(二)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語文測驗」科目。</u></p>	<p>五、甄選成績計算：</p> <p>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p>	<p>增列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之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僅作為後續輔導參考及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者不得參加其他應考科目之規定。</p>
<p>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數量調控方案(草案)規定，教育學程甄試程序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爰修訂本規定。</p>